

# 以“做法事”消灾为名诈骗近20万元 两名女子被判刑

南国都市报10月14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小孩经常头痛,家长带着小孩去找“大师”做法治病,没想到被骗近20万元。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大师”入刑,并处罚金。

2019年8月,阿燕(化名)因其小孩经常头痛,她便前往姚某(女)所开设的美容养生会所作理疗,由此与姚某相识。2020年11月,姚某向阿燕声称,她认识一名来自北京的“江大师”,能够帮助治疗阿燕小孩的头痛问题。几天后,经姚某联系,王某某(女)来到姚某家中,并自称是“江大师”。

王某某见到阿燕及其儿子后,虚构一系列封建迷信情节,声称阿燕儿子有冤鬼缠身,阿燕老公也有鬼钱跟随,已经丢了魂魄,面临生命危险。她谎称只有花钱做“法事”才能将阿燕老公身边的鬼怪送走,并转移其儿子的灾祸到“替身”身上。王某某还恐吓阿燕,如果不做“法事”化解,就会有生命危险。为此,她提出为阿燕老公和小孩作“法事”共需199999.13元,并要求此事不

能向其他人提起。

阿燕信以为真,于2020年11月28日至30日,通过银行账户分三次将15万元转到了姚某的银行账户上,并于同年11月30日通过微信分三次将49999.13元转给了姚某。姚某随即将其中的93979.99元转给了王某某的丈夫,自己分得106019.14元,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花销。

2020年12月,姚某告诉阿燕“法事”已作完。然而,阿燕在老公的提醒下意识到自己被骗,2023年5月10日,阿燕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6月3日,公安机关在某养生馆将姚某传唤到案。2023年6月7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6月10日王某某通过其丈夫的账户将93979.99元退还给姚某,姚某于当日将199999.13元退给了阿燕。2023年7月2日,王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但在侦查阶段一直否认实施了诈骗行为,并在首次讯问中谎称只收到阿燕祈福费用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姚某无视国家法律,合伙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利用封建迷信,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阿燕钱款共计人民币199999.13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宽处理;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姚某已退还全部赃款,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积极补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王某某、姚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姚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判后,王某某、姚某不服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王某某、姚某上诉,维持原判。

## 法院提醒

龙华区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封建迷信是社会进步的绊脚石,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诈骗更是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和合法权益。该案的宣判,旨在警示广大群众,要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提高警惕,切勿因一时迷信而陷入骗局。同时,也提醒那些试图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不法活动的人,法律是公正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九旬老人将子女告上法庭讨要赡养费

## 法院:4名子女每人每月支付600元生活费

南国都市报10月14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现实生活中还是有少数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子女不赡养老人的案件,判决子女必须承担老人每月生活费用等。

黄老太今年93岁,育有2子3女。1994年,63岁的黄老太和丈夫来到海南,同女儿何某共同居住。2014年,黄老太的丈夫何先生因病去世。何先生过世后,黄老太一直跟何某共同生活,由何某照顾生活起居。

近年来,黄老太健康状况逐渐变差,疾病缠身。黄老太认为,20余年来,只有女儿何某主动在经济上尽到赡养义务,其他4名子女只偶尔支付生活费,远不足以满足自己的基本日常生活开销,不足部分只能由何某额外支付。

黄老太认为,自己退休后因无退休金,生活困难,需要子女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履行赡养义务,但其他4名子女认为何某早期经济能力较好,拒不履行赡养义务。

为此,黄老太一纸诉状将除何某外的4名子女告上法庭,要求每人每月支付600元赡养费,以及过去28年的赡养费21万元和医疗费。

面对母亲的起诉,4名子女认为,父母二人在1993年至2004年期间是有劳动能力以及经济来源的,对何某扶助较多,何某应尽主要的赡养义务;且黄老太为何某一家提供多年的劳务,何某及其丈夫应

给付黄老太工资。

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老太年事已高,没有经济来源,多年来由何某一家照顾生活,其他子女也或多或少地给付生活费,也想看望母亲,但何某存在不配合的情况。近期4子女未向黄老太支付生活费,影响其生活。现黄老太起诉要求4名子女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生活费600元,合理合法,一审法院予以支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黄老太请求对其今后产生的医疗费等由4名子女各负担20%,该请求的事实尚未发生,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该案不作处理。

一审宣判后,黄老太不服,向海口市中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的行为并不仅仅局限于金钱的直接给付,子女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以其他方式履行赡养义务,同时根据被赡养人对子女帮扶程度合理确定子女应承担的赡养义务比例为宜。

该案中,黄老太多年来随女儿何某一家居住,帮何某一家照顾家庭生活,同时由何某照顾其生活至今,女儿何某多承担一些对黄老太的赡养义务,其实情有可原。2014年至2022年,其他4名子女均有向黄老太支付过生活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黄老太的子女们就赡养父母问题,形成过明确的可执行性的协议,以及4名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事实。一审法院对黄老太关于支付1994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间的赡养费21万元的诉请不予支持,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维持。海口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释法

海口中院法官潘娜表示,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同时,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成年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潘娜表示,我国法律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既不允许拒绝,也不允许附加条件,更不涉及财产分割问题。父母对个人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支配权,不管是出售还是赠与,子女都无权干涉。即便子女从情理上感觉父母偏心、财产分配不公,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

潘娜提醒广大群众,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尤其是像该案中这类多子女家庭,兄弟姐妹之间应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扶持,努力保持良好、愉快的亲戚关系,在照顾父母方面多沟通、多协商,共同承担赡养责任,同时结合每个人具体的经济能力和生活状况,各尽所能、各尽所孝,共同为父母安养晚年承担应有的责任,付出应有的孝心,而不能只要求某一个子女承担,这既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也与我国的传统美德相悖。赡养人应当履行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让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探案说法